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运函〔2020〕314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北京市等14个城市综合运输服务 示范城市验收结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：

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综合运输服务效率，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建设的通知》(交运发〔2014〕254号)的部署安排，部组织开展了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。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对2015年第一批综合运输服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交办运函〔2019〕389号)等工作要求，经有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荐，部组织对有关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验收。经专家组实地验收、网站公示，北京、唐山、沈阳、上海、南京、镇江、宁波、济南、临沂、武汉、湘潭、广州、深圳、泸州等14个城市总体达到预期创建目标，符合验收标准要求，予以通过验收。

希望上述城市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大探索创新，持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能力，为推动我国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好的示范

引领作用。同时,希望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学习以上城市创建经验,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,不断提升运输组织效率,提高运输服务水平,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交科院、公路院,部综合规划司。

